

福山区财政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政府办公室《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区财政局办公室编制。本报告所列 2017 年度数据的统计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 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条例》，立足财政管理服务职能，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民主权利，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服务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着力打造服务型“阳光”财政；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坚持“公开、透明、为民、规范”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加强载体建设，加强监督检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坚持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组织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工作。层级分明、职能明确的组织领导机构运作流畅。

（二）完善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福山区财政局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信息传递体系行之有效。不断健全完善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制度，明确预算信息公开内容、要求及原则，规范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方法及程序，稳妥推进区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按照《福山区财政局关于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要求，不断完善财政预算公开信息的收集、管理、发布、反馈程序，为构建和谐财政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在区政府网站财政局专栏、财政局门廊宣传栏以及行政审批大厅窗口皆公开了咨询电话，上班时接受财政业务、会计管理、财政政策等相关问题咨询。2017年在区政府“网上民声”回复群众咨询6条，答复率100%；在“89000民声热线”答复群众咨询2条，答复率100%。

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区财政局汇总公开了区级“三公”经费预算。从公开范围看，除涉密部门以外，在政府政务公开平台上公开了其余68个区直部门的2017年部门预算和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从公开内容看，全部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

济分类类级科目，完整地反映部门收入、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情况。

在政府采购方面，除涉及国家机密、供应商商业机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外，财政局分别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烟台市政府采购网及时、准确地发布政府采购公告、政府采购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

五、主动公开及平台建设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及公开形式

2017 年度我局在“福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1 条。在教育补助、社会保障、“三农”发展等宣传方面，在省级报刊、各大网站、财政部、省厅、市局，以及区政府网站等发布各类宣传信息等 35 条。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2017 年度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主要涉及财政预算、决算、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打算及典型经验、财政工作动态等内容。

3. 平台建设情况

福山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内容已整合到福山区政府政务公开平台中，将继续用好该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

信息公开。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未发生向任何单位、组织、个人收费的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1.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保密职责，严格审查程序，2017 年，财政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2. 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各科室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定期调度、专项督查、年度监察等形式，加大检查督导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果。

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些科室没有完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报送材料和数据，使信息公开的即时性不高。

改进措施主要有：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全局上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将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局内年终考核，调动各科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果。

十一、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福山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福山区县府街 289 号，联系电话：0535—6356064）